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亮萍
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2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中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09年9月8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363,400元確定(見卷第21頁)，至於請求被上訴人自109年9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2審裁判費36,694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2審裁判費12,23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2審裁判費12,231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